

# 唐宋州縣衙吏員之探討\*

林煌達\*\*

## 一、前言

築山治三郎論述唐代胥吏時，認為兩稅法施行後，很多的新稅被課徵，而執行這項工作無疑是各州縣的胥吏<sup>1</sup>。以土地買賣而言，林文勛指出唐代以前的均田制下，雖然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曾允許永業田的買賣，但總的說來，國家對土地買賣是嚴格限制的。兩稅法頒行後，不再抑制土地的買賣，此即宋代「不抑兼并」政策的歷史源頭<sup>2</sup>。此外，兵農分離後，政府所需軍費大增，中央只好向地方索取更多的物資<sup>3</sup>，造成地方官廳事務繁雜化，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求，更需要專業化的吏員來處理<sup>4</sup>。對此，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的演變〉一文中說，由於歲用浩繁，為了擴大財源，不斷增加各項賦稅名目與稅則，加強稽徵，加上土地租佃、交易，繼承等產權轉移的活動蓬勃，糾紛增加，其中關於程序、公證及法律訴訟等，均需透過縣衙轉呈、運作和執行<sup>5</sup>。這些複雜多變的事務，使得原有州縣衙吏職編制設計已不足以應付，必

\* 「唐宋州縣吏員政治社會地位的變遷」之成果報告，此計畫為黃寬重先生總主持主題計畫「唐宋社會變遷——以組織、秩序為中心的討論」之一項子計畫。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 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頁463。

2 林文勛、谷更有，《唐宋鄉村社會力量與基層控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12-13。

3 葉適就說：「昔祖宗竭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固前世之所無有；而今日竭南方之財以養四屯駐之兵，又祖宗之所無有也。」參見（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臺北：河洛出版社，1974），卷12，〈四屯駐大兵〉，頁784。

4 宮崎市定（著），黃約瑟（譯），〈東洋的近世〉，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9。為說明這些職業化吏員的重要性，宮崎氏更言近世政治為「胥吏政治」，以強調吏員在州縣政治社會居一定的地位。

5 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的演變〉，收入張希清（等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25。

須重新調整吏制以應付日益繁雜的事務<sup>6</sup>。

有關唐宋州縣衙吏員的研究，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關聯に於いて〉、〈宋代州縣の職役と胥吏の發展〉二文，論述五代節度使體制至宋代地方州縣吏職人員的變遷轉換<sup>7</sup>。王曾瑜〈宋朝的吏戶〉一文，對於宋代州縣衙吏員名稱、來源、編制、職責、出身背景、遷轉、社會地位及不法行為均有簡單的論述，但未與唐代州衙吏職做比較<sup>8</sup>。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宋代州級公吏制度研究〉二文，不僅討論州縣衙吏職的設置、職掌有所論述，並論述吏強官弱、吏人世界產生之因<sup>9</sup>。

唐宋之際，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的變動，不僅影響州縣衙吏額的編制，對於州縣衙吏人的來源、職責及遷轉等也有所影響，甚至導致吏職名稱的改變，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本文擬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下，探討唐宋州縣衙吏員的名稱、編制、來源、職責及遷轉等有無明顯的改變？又這些改變對於州縣衙吏人在政治、社會方面有怎樣的影響<sup>10</sup>？

## 二、唐宋州縣吏員名稱與職責的變化

《唐六典》載唐玄宗時州縣吏員名稱及吏額編制<sup>11</sup>，州府衙吏職名稱主要有錄事、

6 宮崎市定認為唐中葉以後，既有制度已不足應付時代變化，這時毋寧說需要成了一切制度的前提，即適應需要而設官職，或適應需要來制定法律。不過為了防止它們變得支離破碎，還應通過其它努力來取得相互間的均衡。參見宮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收入《宮崎市定全集》，8(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354。

7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關聯に於いて〉、〈宋代州縣の職役と胥吏の發展〉，均收於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頁573-654、655-816。

8 王曾瑜，〈宋朝的吏戶〉，《新史學》，4.1(臺北，1993)：43-106。

9 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文史哲》，1(濟南，2003)：124-129；〈宋代州級公吏制度研究〉，收入盧向前(主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2006)，頁371-395。

10 有關州縣衙吏人與官員、富豪、民戶的互動關係，以及士人對吏人的評價，可參閱拙作，〈南宋吏制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5章，〈吏員與政治、社會的互動關係〉，頁232-289。

11 嚴耕望在〈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一文中說：「《六典》一書之編撰，以開元時代現行官制為綱領，以現行令式為材料，其沿革則入注中，故其性質即為一部開元時

佐、史、帳史、典獄，縣衙的吏職名稱有錄事、佐、史、典獄（參閱表1），州縣吏職名稱相當簡化。經安史之亂後，州縣吏職員名稱逐漸產生變化，至宋代，州縣衙吏職名稱與《唐六典》所載吏職相比較，已有顯著不同。先以首都吏職名稱做比較，《唐六典》載京兆府吏職有：錄事、佐、史、帳史、典獄<sup>12</sup>；宋代開封府吏職有：孔目官、勾押官、勾覆官、押司官、開拆官、前行、後行、行首、副行首、通引官、知客、副知客、軍將、雜事等等<sup>13</sup>。

再以州衙吏職名稱相比較，唐代玄宗時期州衙吏職，依表1所列，諸州吏職有：錄事、佐、史、帳史、典獄；宋代州衙吏職，依《宋會要輯稿》的記載：

府院置孔目、勾押司、開拆官、行首、雜事、前行。其餘州府，使院置孔目孔、都勾押官各一人。又節度、觀察有孔目、勾押、勾覆、押司官、前、後行之名。衙前置都知兵馬使、左右都押衙、都教練使、（押）左右教練使、散教練使、押衙、軍將。又有中軍、子城、鼓角、宴設、作院、山河等使，或不備置。又客司置知客、副知客、軍將。又通引司置行首、副行首、通引官。其防禦、團練等州使院衙職，悉約節鎮而差減焉<sup>14</sup>。

《宋會要輯稿》的記錄方式，是將使院、州院的吏職混合在一起，《嘉定赤城志》〈州役人〉載：「衙前，國初置，自都知兵馬使至第六名教練使，凡十三階。」又載：「人吏，國初置，自都孔目官至糧料押司官，凡十階，謂之職級；其次曰前行、曰後行；又其次曰貼司。」另外有造帳司、祇候典等<sup>15</sup>。從宋代州府的吏職名稱來看，除了造帳司（帳史）之外，和《唐六典》所載州衙吏職名稱已有明顯的差異。

代現行職官志。」，參見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427。

12 （唐）李隆基（敕撰），（唐）李林甫（注），《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卷30，〈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頁514-516。

13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職官47之2，頁3419上。《宋史》卷166〈開封府〉載：「分案六，置吏六百。」這樣的吏額數，比《唐六典》所載京兆府的吏額數多了很多。

14 《宋會要輯稿》，職官47之2，頁3419上。

15 （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7，〈州役人〉，頁7415下-7416上。

表1：《唐六典》州縣吏員編制

單位	錄事	佐	史	帳史	典獄	合計	
上州	錄事參軍曹	2		3		5	
	司功參軍曹		3	6		9	
	司倉參軍曹		3	6		9	
	司戶參軍曹		3	7	1	11	
	司兵參軍曹		3	6		9	
	司法參軍曹		4	8		12	
	司士參軍曹		3	6		9	
	典獄					14	14
	市、倉		1	6			7
	小計	2	20	48	1	14	85
中州	錄事參軍曹	1		2		3	
	司功參軍曹		2	4		6	
	司倉參軍曹		2	4		6	
	司戶參軍曹		3	5	1	9	
	司兵參軍曹		3	4		7	
	司法參軍曹		3	6		9	
	典獄					12	12
	市、倉		2	5			7
	小計	1	15	30	1	12	59
下州	錄事參軍曹	1		2		3	
	司倉參軍曹		2	4		6	
	司戶參軍曹		3	5	1	9	
	司法參軍曹		2	4		6	
	典獄					8	8
	市、倉		1	3			4
	小計	1	8	18	1	8	36
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		2	2	2		6	
	司功曹		3	6		9	
	司倉曹		4	8		12	
	司戶曹		5	10		15	
	司兵曹		4	6		10	
	司法曹		5	10		15	
	司士曹		4	8		12	
	典獄					14	14
	小計	2	27	50		14	93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所屬諸縣		2		3			5
	司功曹		3	5			8
	司倉曹		4	7			11
	司戶曹		4(6)	7(11)	1(2)		12(19)
	司法曹		4(5)	8(10)			12(15)
	司士曹		4	8			12
	典獄					10	10
	市		1	1		10	2
	小計	2	20(23)	39(45)	1(2)	10	72(82)
諸州上縣		2		3			5
	司戶曹		4(6)	7(11)	(1)		11(18)
	司法曹		4(5)	8(10)			12(15)
	典獄					10	10
	市		1	1			2
	小計	2	9(12)	19(25)	(1)	10	40(50)
諸州中縣		1		2			3
	司戶曹		3(4)	5(7)	(1)		8(12)
	司法曹		3(4)	6(8)			9(12)
	典獄					8	8
	市		1	1			2
	小計	1	7(9)	14(18)	(1)	8	30(37)
諸州中下縣		1					1
	司戶曹		2	4	1		7
	司法曹		2	4			6
	典獄					6	6
	市		1	1			2
	小計	1	5	9	1	6	22
諸州下縣		1					1
	司戶曹		2	4	1		7
	司法曹		2	4			6
	典獄					6	6
	市		1	1			2
	小計	1	5	9	1	6	22

本表是依據《大唐六典》，卷30，〈州縣官吏〉所載編製而成。( )表示戶數達到一定數目時，司戶、司法等曹司，皆會增加佐、史、帳史等吏額。

爲何宋初州衙吏職名稱變得繁多？可能和安史之亂後，節度使體制內地普設化有關。一些節度使體制的長吏，往往也任某州郡長吏<sup>16</sup>，於是有使院、州院兩種體制的運作<sup>17</sup>。在兩種體制運作過程中，原州院所屬的政事漸被使院所奪，導致部分州衙曹司因事閒而漸被裁撤<sup>18</sup>。如司功、司倉、司兵、司士等曹司，至宋代皆不設置<sup>19</sup>。在此情形下，州郡所編制的吏職人員，因曹司裁減而省廢；而使院所屬的吏額，則隨使院曹司功能加重而漸增。隨著使院與州院逐漸一體化，不僅使院幕職官和州院曹官互相混合，使院的衙職和州院的吏職也混合在一起<sup>20</sup>。

縣衙吏職名稱也和州衙一樣，逐漸有一些改變。表1所列，玄宗時縣衙吏職有：錄事、佐、史、帳史、典獄等。宋代史料對於縣衙吏職名稱的記載，似乎不太一致。《宋會要輯稿》記載宋初縣衙吏職名稱：押司錄事、佐、史<sup>21</sup>。而《嘉定赤城志》所載縣衙吏職：「國初以前後押錄、前行、後行、貼司、書手爲名次。<sup>22</sup>」《琴川志·縣役人》載縣衙吏職：押錄、手分、貼司、書司<sup>23</sup>。上述諸史料所記載縣衙吏職名稱，除了押司錄事(又稱押錄)比較一致外，其餘吏職名稱差異甚大，顯示唐宋之際縣衙吏職名稱的變

16 趙彥衛說：「唐人多稱使，郡守一職也，以其領兵，則曰節度；治財賦，則兼觀察；以至河堤、處置、功德之名。」參見(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7，頁115。

17 嚴耕望認為：「使院」、「州院」之分，亦惟節度觀察等使治所之州為然。屬州刺史雖有都督諸軍事之頭銜，且置軍事推官，然職員寡少，又不見重要性；且刺史無「使」之名，自無「使院」之目。參見嚴耕望，〈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542。宮崎市定則認為：使院原始於節度、觀察，但漸波及至防禦、團練使州，而刺使州也以使持節某州軍事之名置使院。參見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的由來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變遷について——〉，收入《宮崎市定全集》，10，頁219。

18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104、144、165。嚴耕望認為，惟屬州政事以民事為主，故行政核心仍在「州院」，不在「軍院」耳。

19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63，〈職官〉，頁572b。

20 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的由來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變遷について——〉，頁220。

21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25，頁3468上

22 《嘉定赤城志》，卷17，〈縣役人〉，頁7417。

23 (宋)孫應時(纂修)，(宋)鮑廉(增補)，(元)盧鎮(續修)，《琴川志》[宋元方志叢刊]，卷6，〈縣役人〉，頁1213上。「手分」，《琴川志》說是「隨手所分差」之義，無定額。

化。

縣衙「押司錄事」，至晚在唐代懿宗咸通(860-873)時已經出現，如王文進墓誌銘裏，記載其曾任長子縣押司錄事<sup>24</sup>。而後「押司錄事」一詞就屢屢出現，楊夔於昭宗乾寧三年(896)所撰〈烏程縣修建廡宇記〉中，就寫到：「新押司錄事院，建人吏祗候房。<sup>25</sup>」王素墓誌銘裏，也載王素次兄王元重「充押司錄事」一職<sup>26</sup>。錄事之前加「押司」二字，可能與鎮將兼領縣令一職有關。安史之亂後，藩鎮林立，這些藩鎮各以所屬心腹將校為鎮將，以奪刺史、縣令之權<sup>27</sup>。使得鎮將有時也兼縣令一職，如柳罕球所撰曹姓墓誌銘，描述曹氏在懿宗咸通七年，「遷署石堡鎮遏兵馬使兼寧朔縣令，依前押衙。<sup>28</sup>」

面對州縣吏職名稱的繁雜不一致，宋廷於崇寧三年(1104)時，曾嘗試仿倣《唐六典》，更改開封府吏職名稱<sup>29</sup>。政和三年(1113)，更將此易名理念推廣至各地州軍<sup>30</sup>。其主要更改方式，是將都知兵馬使等衙前職級改稱「都吏」，都孔目官等本州人吏改稱「典史」。不過，徽宗時期所更改州府吏職稱謂，只短暫施行一陣子，高宗建炎元年

- 24 〈唐故王府君(文進)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7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頁429。不過這時也有可能只稱錄事，如孫少矩卒於咸通五年，墓誌銘寫其為「易縣錄事」。參見(唐)闕名，〈唐易縣錄事樂安郡故孫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155，頁1898。
- 25 〈烏程縣修建廡宇記〉，收入(清)董浩(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867，頁4025c。
- 26 〈唐故王府君(素)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7輯，頁436。王素於天祐四年(907)十一月(四月時已為梁開平元年)終於私第，其兄任押司錄事，也應該是唐末五代之間。
- 27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的跋扈和鎮將(四)〉，《東洋學報》，27.3(東京，1940):330-331。鎮將也被稱呼為鎮遏將、鎮使、鎮遏使、鎮遏兵馬使、鎮遏都知兵馬使等；鎮也稱為外鎮、巡鎮等。參見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的跋扈和鎮將(二)〉，《東洋學報》，27.1(東京，1940):1。
- 28 〈大唐故夏州節度押衙兼洪門四鎮都知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殿中侍御史上柱國譙郡曹公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8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220。至宋代，雖限制鎮將之權，但部分縣衙長吏兼掌軍事仍保留下來，《文獻通考·縣令》，卷63，頁573a：「有戎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
- 29 《宋史》，卷19，〈徽宗本紀一〉，頁369。
- 30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99，頁3505上。崇寧、政和間，宋廷對地方幕職州縣官有相當大的改革，如更換選人七階，改司錄參軍為司錄事，六曹參軍為司六曹事。更改州府吏職稱謂，可能也是這一波改革項目之一。參閱林煌達，〈宋代州衙錄事參軍〉，《唐研究》，11(北京，2005.12):461、470。

(1127)時，又下詔改回舊有稱謂<sup>31</sup>。

除了吏職名稱有相當大的差異之外，州縣吏額編制也不太一樣。以首都吏額編制來看，《唐六典》所載京兆府錄事、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等錄事、府、史及典獄吏額編制為178人<sup>32</sup>。宋代開封府吏額，依《宋史》所載：「分案六，置吏六百。」<sup>33</sup>這樣的吏額編制，遠多於《唐六典》所載京兆府吏額數。再以州衙吏額編制來看，表1所列，上州吏額85人，中州吏額59人，下州吏額36人。宋代州郡的吏額擴增相當多，《淳熙三山志》載：「先是本州使院書司(太上嫌名)院二百四人，州院三十人，總二百三十四人。」<sup>34</sup>《嘉定赤城志》載台州使院原吏額為75人，後裁減為46人，州院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裁減吏額後為40人，即台州使院、州院合起來最少吏額也有86人<sup>35</sup>。從福州及台州的吏額編制來看，宋代州衙吏額也多於《唐六典》所載州衙吏額數。

宋代縣衙吏額編制，與《唐六典》相較，似乎未增加。依表1所列，唐代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等縣吏額為93人，京兆、河南、太原所屬其它諸縣吏額為72人，若戶數超過萬戶以來，另增加司戶、司法曹司吏額，吏額更達82人。諸州上縣吏額為40人(戶數達萬戶以上，另增加10名吏員)，諸州中縣吏額為30人(戶數達四千戶以上，另增加7名吏員)，諸州中下縣及下縣吏額皆為22人。

宋初諸縣吏額編制也是依戶數而定，和《唐六典》縣衙吏額編制有點類似，據趙彥衛《雲麓漫鈔》所載：

建隆法，諸縣曹司，主戶二萬戶以上，三十人；一萬戶以上，二十五人；七千戶以上，二十人；五千戶以上，十七人；三千戶以上，十五人；一千戶以上，十二人；不滿千戶，十人，抽等第戶充<sup>36</sup>。

31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100，頁3505下。

32 《大唐六典》，卷30，〈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頁515下-516下。

33 《宋史》，卷166，〈開封府〉，頁3942。

34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卷13，〈州縣役人〉，頁7890上。

35 《嘉定赤城志》，卷17，〈州役人〉，頁7416上。

36 《雲麓漫鈔》，卷12，頁217。《淳熙三山志》，卷13，〈州縣役人〉，頁7892下載：「一千戶以上，十七人」，應是錯誤的記載。

表2：福州各縣吏額編制表

縣	熙寧 吏額	元祐 吏額	紹聖 吏額	建炎 吏額	淳熙吏額	備考
閩縣	20	20	20	6	人吏14人， 貼司30人	
連江	17	15	15	5	人吏10人， 貼司30人	元豐四年減二人。
候官	20	20	20	6	人吏14人， 貼司30人	
長溪	15	25	25	8	人吏17人， 貼司30人	
長樂	15	17	17	5	人吏12人， 貼司20人	熙寧十年增二人。
福清	20	24	24	10	人吏14人， 貼司30人	熙寧四年增四人。
古田	17	20	20	10	人吏10人， 貼司30人	熙寧八年增三人。
永福	15	15	15	5	人吏10人， 貼司30人	
閩清	12	13	13	3	人吏10人， 貼司20人	熙寧十年增三人， 元祐初減二人。此 「元祐」是否為 「元豐」。
寧德	12	14	14	6	人吏8人， 貼司35人	熙寧八年增二人。
羅源	12	13	13	6	人吏7人， 貼司20人	元豐四年增一人。
懷安	20	20	20	10	人吏10人， 貼司30人	
合計	195	216	216	80	人吏136人， 貼司315人	其記紹聖為116人， 應為216人。

本表是依《淳熙三山志》，卷13，〈版籍類·州縣役人〉的圖表改編而成。

宋初萬戶以上的縣衙，其吏額編制才25人，與《唐六典》所載萬戶上縣吏額50人相較，足足少了一半。再依表2所載福州各縣衙吏額，閩縣屬望縣<sup>37</sup>，在神宗熙寧與哲宗元

37 《淳熙三山志》，卷2，〈叙縣〉，頁7797：「按國於(初)吏部格，戶二千以上為望，千五百以上為緊，千為中，五百為下。今中縣併主客戶皆萬以上，姑以建置先後為次

祐、紹聖時，吏額編制皆為20人。候官也屬望縣，其吏額編制和閩縣一樣。其它諸縣吏額，多者至25人，少者只有12人。北宋時福州各縣吏額，與《唐六典》所載縣衙吏額相較，明顯少了許多。

但就整個縣衙業務而言，自唐代施行二稅以來，不再抑制土地的買賣，這不僅影響到賦稅的轉移推割與戶等差役安排，也常因交割爭議而引起訟事，這些都可能增加縣衙的業務量。面對如此繁雜的業務，宋代縣衙只能暗地增加私名吏額，以助縣衙業務之推行。可是這些私名吏員因非體制內編制，自無吏祿的給予，凡生活所需，皆取資於百姓，造成地方百姓的困擾<sup>38</sup>。真宗景德二年(1005)，對縣衙私名吏額做了管制，將部分私名吏額合法化，使成為正式的編制，稱為「貼司」。高宗紹興五年(1135)，規定縣衙各案貼司，不得超過五人<sup>39</sup>。表2所列孝宗淳熙時閩縣吏額：人吏14人，貼司30人，共44人。表3所列湖州烏程縣吏額：曹司16人，貼司20人，共36人。

表3：湖州烏程、歸安縣衙吏額編制表

縣	押書錄事	曹司	貼司	免役常平案	管典押	印典	備考
烏程		16	20				曹司四名有請。
歸安	2	17	11	2			

本表是依《嘉泰吳興志》，卷7，〈官制〉編製而成。

縣衙吏額雖略有增加，還是無法應付處理縣衙事務，各縣私增吏額的情形仍然很普遍。紹興三十年(1160)，大理評事蔡洸就說，紹興二十八年郊祀大禮敕中，曾要求監司、州縣衙裁減冗吏及私名吏員。今監司及州軍方面，大都能奉行朝廷旨意施行，裁去冗吏及私名吏人。但諸縣衙卻未能奉行詔令，除規定的吏額外，依舊潛置不少私名吏人，號為「貼書」、「欺司」，每一劇邑多則私增一、二百人，少則數十人。蔡洸建議提刑司能常切覺察，如有違法之縣衙處，按劾斷罪<sup>40</sup>。縣衙長吏敢違反朝廷旨意私增吏額，可

云。」依其說法，閩縣屬望，但其戶數不只二千戶，應有萬戶以上。參見《文獻通考》，卷63，〈縣令〉，頁573a：「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五百戶以下為下。）」

38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103，頁3507上。

39 《雲麓漫鈔》，卷12，頁216；《淳熙三山志》，卷13，〈州縣役人〉，頁7893上。

40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103，頁3507上。

能和吏額編制太少有關。

現再就州縣衙吏員職掌而論。唐代前期，州衙官吏依職責及懲處的不同性，劃分為長官、通判、判官、主典等四層級。以州衙而言，刺史為「長官」；別駕、長史、司馬通謂之上佐，屬「通判官」性質；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參軍，分判諸司，屬「判官」性質；主典則指實際處理業務的佐、史等吏人而言<sup>41</sup>。而錄事參軍屬勾稽官性質，稽核審查六曹文書有無過時或處理錯誤<sup>42</sup>。州衙吏人主要分布於錄參等七曹中(參閱表1)，以助諸曹司業務(參閱表4)的推行。

表4：唐代州衙曹官職責

職稱	職責
錄事參軍	掌付事句稽，省署鈔目，糾彈部內非違，監印、給紙筆之事。
司功參軍	令掌官員祭祀、禮樂、學校、選舉、表疏、醫筮、考課、喪葬之事。
司倉參軍	掌倉廩、庖廚、財物、廛市之事。
司戶參軍	掌戶口、籍帳、婚嫁、田宅、雜徭、道路之事。
司兵參軍	掌軍防、烽驛傳送馬、門禁、田獵、儀仗之事。
司法參軍	掌律令、定罪、盜賊、贓贖之事。
司士參軍	掌管河津、營造、橋梁、廡宇之事。

資料來源：依《通典》，卷33，〈州郡下·總論郡佐〉編製而成。

然如前所述，使院漸奪州院事務後，不僅判官、掌書記、支使、推官等幕職官的權責加重，其都押衙、押衙等衙前職員也開始處理一些財政、民政等事務<sup>43</sup>。至宋代，調整地方州府的管理政策，將原由藩鎮長吏所辟任的判官、掌書記、支使、推官等幕職官，漸改由中央派任，轉為州衙曹官性質<sup>44</sup>。對於幕職官的佐官化，馬端臨在《文獻通

41 礪波護認為，唐律令官制分為長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四等，刺史是長官，別駕、長史、司馬三者是通判官，司功等六參軍是判官，各司佐、史是主典，而錄事參軍則屬於檢勾官。參見礪波護，〈唐代使院の僚佐と辟召制〉，收入礪波護，《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118。

42 參閱林煌達，〈宋代州衙錄事參軍〉，頁465。

43 周藤吉之認為，節度使管下的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馬使、教練使等，都是重要之職。這些職務起初是掌管軍事，後都衙押、押衙從軍事方面變為掌管財政和民政等。參閱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關聯に於いて〉，頁592。

44 《哲宗正史職官志》載：「幕職官掌助理郡政，分案治事，其簿書案牘，文移付受，催督之事，皆分掌之。」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8，頁3459下。

考》中說：

至宋，而節度、觀察特為貴官之虛名，初不預方岳之事，而州牧之任，則自有闡、帥、漕、憲等官，而各臺又自有掾屬。若唐節度、觀察之屬官，則反為列郡之元僚，蓋雖冒以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判官、書記、支使等名，而實則郡僚耳。故敘其職於州佐之後，而不並之於戶曹理掾之流，存其舊也<sup>45</sup>。

馬端臨雖認為判官、掌書記、支使、推官等幕職官，至宋代已屬郡僚性質，但為了讓人瞭解幕職官原本性質，故列於州佐之後。

宋代州府佐官，如表5所列，只設錄事、司理、司法、司戶四參軍，已脫離唐代六曹分工處理事務的精神<sup>46</sup>。錄事參軍除勾稽的職責外，似乎又多兼掌司功的職責。而司戶參軍除本身原有職責外，也兼掌了司倉的部分職責。最值得注意的是，司理參軍掌獄訟勘鞫之事，而司法參軍職責則是議法斷刑，體現了鞫、讞分離的司法處理精神。在諸曹官中，處理獄訟專職官員就占諸曹官一半以上，顯示宋廷對地方獄訟的重視。州衙幕職佐官職責的變化，自會影響吏員的分布，不過目前並無資料顯示各曹司配置多少吏額。

表5：宋代州衙曹官職責

職稱	職責
錄事參軍	掌州縣庶務，糾諸曹稽違。
司理參軍	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
司法參軍	掌議法斷刑。
司戶參軍	掌戶籍、賦稅、倉庫交納。

資料來源：依《文獻通考》，卷63錄事、司理、司法、司戶等參軍資料編製而成。

《唐六典》所載縣衙比照州衙，分曹處理縣務<sup>47</sup>，如表1所列，萬年、長安諸縣，分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六曹。然這僅就畿縣而言，其它上縣、中

45 《文獻通考》，卷62，〈總論州佐·推判官〉，頁566b。

46 嚴耕望認為：「有判司，則功、倉、戶、兵、法、士六曹參軍事是也。分判六曹，如中央之有六部。」參閱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頁104。

47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33，〈總論縣佐〉，頁920：「大唐縣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

縣、中下縣、下縣，只能設立司戶、司法二曹，主要縣衙吏員也分布在此二曹裏，處理縣衙業務。此外，縣衙亦設立錄事，負責勾稽文書<sup>48</sup>。

安史之亂後，縣衙同州衙一樣，令、丞、簿、尉之權責漸為藩鎮心腹將校鎮將所奪，甚至在後唐同光二年(924)，因三銓的建議，省廢丞、尉，只設置縣令、主簿等職官。宋初建隆三年(962)復置縣尉，然其職責主要在處理盜賊、鬥訟等事務，忽略「分判衆曹」的其它功能，導致主簿取代了縣尉的部分職能<sup>49</sup>。在此情形下，宋代縣衙曹司設置與吏人分布，勢必不同於《唐六典》的設計。

宋代縣衙分為幾個曹司處理縣務並不清楚，但近人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一文，簡單論述了押司錄事、手分、貼司等吏員職責。押司錄事的職責，主要是收發、簽押、保管諸案文書，催征賦稅，協助辦理獄訴案件。手分負責一些文字事務，勾銷已辦公事，批鑿未了事作，以備長官簽押；分掌諸案(賦稅、獄訟等)；輪流差出，掌管外鎮場務；編排加閣文字。貼司的職責，是分案處理文書(稅賦、獄訟等)，抄錄知縣判語，編排加閣文字，填寫公人入籍檔案<sup>50</sup>。

### 三、地方吏員的來源及出身背景

唐代州縣衙吏職人員的任用方式，或可藉由《唐六典》所載縣衙錄事任用規定來推論。《唐六典》載：

縣錄事，通取部內勳官五品以上。若無甚任者，並佐、史，通取(勳官)六品以下子及白丁充之<sup>51</sup>。

從此規定來看，轄區內騎都尉等五品以上的勳官，可優先任命為縣衙錄事<sup>52</sup>。若轄區內

48 《大唐六典》，卷30，〈天下諸縣官吏〉，頁531下。諸縣錄事的職責在「掌受事發辰，檢勾稽失。」

49 參閱林煌達，〈宋代縣衙主簿初探〉，《中國史學》，14(京都，2004):103-104。

50 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頁125-126。

51 《大唐六典》，卷30，〈上州、中州、下州官吏〉，頁525上。

52 《舊唐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7)，卷42，〈勳官〉，頁1807-1808載：「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為節級。……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頒令，定用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

無勳官五品以上者願充縣衙錄事，可由縣衙佐、史等吏職人員遷轉，或者由勳官六品以下子弟及庶民充任。至於佐、史等吏職的任用，可依縣衙錄事任用條文推斷，是由勳官六品以下子弟及庶民爲之。

州縣衙吏職大概是由勳官，或者由當地百姓爲之。他們可能從基層的佐、史做起，再往上遷轉至押司錄事，甚至轉任州衙爲吏。如王文進弱冠後，即任長子縣吏人，歷效於縣衙諸曹，有勤幹之稱譽。懿宗咸通(860-873)中，縣邑宰以王文進有詞辨，擢爲縣衙押司錄事，以裨贊邑事，提綱縣衙六曹<sup>53</sup>。

這些充任州縣衙吏職之人，有可能出自當地豪富之家<sup>54</sup>。如《封氏聞見記》記載雒縣豪族陳氏爲縣衙錄事，他的家業在當地算是非常富有，依照當地舊有風俗，每遇新任縣官時，豪家必先饋餉縣官，而縣令、縣丞以下的官員，也都與這些豪家平行交往。崔立任雒縣令時，錄事陳氏欲依舊例與崔立交往，但爲崔立所呵罵。陳氏恃其爲地方富豪，傲慢無禮，以爲崔立不敢對其如何。崔立卻以此爲藉口杖殺陳氏。崔立後籍陳氏家產上報郡守，說陳家所擁有的資產，大概等同於縣衙一年的稅租<sup>55</sup>。唐代一些墓誌銘中，也載錄一些地方富裕家庭之人充當州縣吏人。在郭彥道墓誌銘裏，說其「家殷金穴，不愈禮節之規」，郭彥道後被鄉人舉爲縣衙錄事<sup>56</sup>。孫如玉墓誌銘裏，載其家自祖孫處藝、父孫仁貴以來，爲「鄉縣猷豪，累代物望。」墓誌銘也載孫如玉任潞縣錄事，「主鄉曹、立綱紀」，達二十年之久<sup>57</sup>。徐清墓誌銘中，載其父徐瓘雖不榮仕，因其家爲「土豐豪望」，且「詞筆干雲」，久爲越州會稽縣吏人<sup>58</sup>。

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所謂勳官五品以上，指騎都尉以上的勳官。周、隋、唐武德初，勳官的性質實爲「散實官」，至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勳官制才真正形成。不過自高宗咸亨五年(674)以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使得勳官的地位越來越漸鄙，因此出現「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玄宗開元時，任用這些只有勳階的人充任縣衙錄事，已算是相當禮遇他們了。

53 〈唐故王府君(文進)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7輯，頁429。

54 張廣達〈論唐代的吏〉一文中說：「這些地方胥吏大多出身於地方富豪，不少人獲得勳官等職資，他們承擔著地方官府和鄉里的胥吏職務。」參閱張廣達，〈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2(北京，1989):8。

55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9，〈除蠹〉，頁90。

56 〈真定縣故縣錄事郭彥道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7輯，頁384。

57 〈平州盧龍府折衝都尉樂安故孫公(如玉)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410。

58 〈唐故徐氏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編》，卷155，頁1892；〈唐故徐氏府君

有些州縣吏人的父、祖，可能讀過一些書，懂得一些禮樂之事。如邢弁為秀才邢子才之子，年廿為州學生，年卅五任郡司功，後任河南縣錄事<sup>59</sup>。孫少矩墓誌銘裏，載其父孫良涉，「仁德堅貞，禮樂全器，高道不仕，逐世行藏」。而孫少矩任易縣錄事時，能「轄樞一縣，糾察十鄉，謙恭而中外欽風，忠謹而遠近瞻矚」<sup>60</sup>。在王文進墓誌銘裏，敘述其家族自祖、父以來，雖無任官，但不墜儒風，王文進本人也勤學不倦<sup>61</sup>。范寓的墓誌銘載其家世從「漢魏迨于皇唐，蟬聯冠纓，積久尤盛」。自曾祖范賢至父范蘭，皆未從仕。范寓「早歲效蕭何之職吏，作糾於金陵。」因做事廉平公正，且能「約己清惠」，遷轉為海安鎮副<sup>62</sup>。也有官員子弟為州縣衙吏人的，如孔謙墓誌銘載其父孔昉曾任德州縣令<sup>63</sup>，而孔謙本人則從州縣小吏做起<sup>64</sup>。

宋代州縣衙吏人的任用方式，和唐代已有些不同。以縣衙吏人任用而言，《嘉定赤城志》載：「國初，以前後押錄、前行、後行、貼司、書手為名次。其押司錄事，選等第戶譜吏道者充。」從此論述來看，似乎只有對押司錄事特別規定，即必須懂得文書處理之人才可充任，而其它吏職則還未見到入吏的規定。至仁宗康定二年(1041)，比照州衙規定，要求縣衙其它吏職人員，必須先以有產業之人戶投名試書為之，不足時才可抽差稅戶充任。高宗紹興時，規定縣衙吏職必須以成丁有稅產且無過犯者充<sup>65</sup>。從上述宋廷對縣衙吏人任用規定中，與《唐六典》所載稍有不同，即充任吏職者除要懂得文書處

(清)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4輯，頁480。

59 (唐)闕名，〈唐河南縣故錄事邢君(弁)墓誌銘〉，收入《全唐文補遺》，第3輯，頁317。依《唐六典》，卷30，頁529載，京兆、河南、太原所屬諸縣錄事為從九品下，其它諸縣錄事，皆為流外品。

60 〈唐易縣錄事樂安郡故孫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編》，卷155，頁1898；〈唐易縣錄事樂安郡故孫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咸通22，頁1050。

61 〈唐故王府君(文進)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7輯，頁429。

62 (唐)田縉，〈唐故宣節校尉前行揚州海安鎮副順陽范府君(寓)墓誌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3輯，頁288。金陵，唐肅宗上元二年(761)廢昇州，改為上元縣。(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25，〈江南道·潤州·上元縣〉，頁594。縣衙糾曹吏職，范寓是任上元縣錄事一職。

63 (唐)蕭希甫，〈唐故豐財瞻國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傅守衛尉卿充租庸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會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孔謙夫人劉氏夫人王氏合祔玄堂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5輯，頁62。

64 《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卷26，〈孔謙傳〉，頁280。〈孔謙傳〉載：「孔謙自少為吏，工書算，頗知金穀聚斂之事。」

65 《嘉定赤城志》，卷17，〈縣役人〉，頁7417下。

理外，還要看其財產是否達到一定的水平。宋代一些官員認為，用有資產之人戶為州縣吏人，比較不會貪贓，如蘇舜欽就建議州縣曹司吏人遇闕時，並選差第二人戶以上之家充任，仍令每五人互相為保<sup>66</sup>。

至於州衙吏職人員的任用，和縣衙不同之處，為一開始就募有產業且熟悉文書之人充任。太祖建隆四年(963)規定，使院吏人遇闕時，並募有田產、諳公事人投充，再不足時，則由屬縣曹司正員內差補<sup>67</sup>。而後，又規定州衙吏人遇闕時，

若遇無人投充時，則可用年滿出職吏人子姪為之<sup>68</sup>。仁宗天聖六年(1028)規定，州衙吏人若遇闕額及老病不適任時，可先薦引子姪繼替為吏，若無人繼替時，才對外招募百姓為之<sup>69</sup>。從上述諸規定中，可知州衙吏職人員除招募有產且熟悉文書之人充任外，也可能從屬縣徵調吏人為之，最重要的是可由吏人子姪承繼為吏。

宋廷允許州衙吏人子姪繼替為吏，除考量他們可能比較熟悉文書的處理外，也含有激勵現役吏人的意涵。呂南公在李冕墓志銘中，記載袁州有一吏員臨終前，請求讓其子繼承為吏，當時的通判原不同意，但推官李冕力爭道：

優獎所以待年勞，吏勤知為其家而已。今不幸死而其子不得承，然則吏無事於勤矣，彼他吏獨無年勞可俟乎<sup>70</sup>？

從李冕的論述中，可知子姪承繼為吏，是對長期在州縣衙執行勤務吏人的一種獎勵措施，袁州通判同意李冕的看法，讓老吏之子承繼為吏。

不僅在州衙允襲子姪承繼為吏，監司及縣衙也都有類似子姪承繼的例子。在縣衙方面，葉適為其母杜氏所撰寫的墓誌銘中，說杜氏世為縣吏，到了外祖時，因不願再為

66 (宋)蘇舜欽，《蘇舜欽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卷11，〈論五事(景祐四年五月七日閣門下)〉，頁140。唐代州縣衙吏員的來源，如張廣達所論是以地方富豪為主，但卻未如宋代一樣明訂於法規上。

67 《雲麓漫鈔》，卷12，頁216。

68 《嘉定赤城志》，卷17，〈州役人〉，頁7416上。所謂「出職」，依趙升的說法：「內外百司吏職，及諸州、監司吏人，皆有年勞補官法，俗謂出職是也，免銓試，徑注差遣。」(宋)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年勞〉，頁66。

69 《淳熙三山志》，卷13，〈州縣役人〉，頁7889下。

70 (宋)呂南公，《灌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0，〈故袁州李君墓志銘〉，頁184上。

縣吏，才改居田間，享受耕漁之樂<sup>71</sup>。《夷堅志》裏有一記載，王斌為饒州安仁宰時，有一老吏曾對他說到，其年輕時曾犯殺人案，賴其父在縣衙當押錄，深知地方審判程序及法律規定，幫其脫罪，今天才能在此為吏<sup>72</sup>。在監司方面，楊萬里在〈羅元亨墓表〉中，記載羅上行宰靜江府荔浦縣時，有民「世為胥於帥漕憲司」<sup>73</sup>。

州縣衙除了允許子姪承繼為吏，也出現兄弟同時為吏的情形。魏了翁在高崇的行狀中，記載高崇知某縣時，「縣有滑胥，持吏短長，弟兄盤結，久不能去」<sup>74</sup>。《夷堅志》也記載青田縣衙吏人留光，其弟留矩亦在縣衙為吏人<sup>75</sup>。這些父兄因老病、出職、退休，由子姪相繼為吏，或是兄弟、父子同時為吏，讓人產生一種印象，即葉適所說的：「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sup>76</sup>」然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吏人長期任職於地方州縣衙門，他們對於賦稅、獄訟等業務相當瞭解，實有助州縣衙業務之推行<sup>77</sup>。

宋代州縣衙吏人的家庭狀況為何？若依前述熙寧募役法前的規定來看，應該屬於地方上稍有資產之家。即投充州縣衙吏職之人，在當地有一定社會地位及資產。樓鑰在其〈高祖先生事略〉一文中，說其家族遷居奉化縣後，累世以財雄于鄉，其高祖(樓郁)之祖後被選為縣衙(押司)錄事，為吏廉潔公正，有陰德及人<sup>78</sup>。

神宗熙寧募役法施行後，似乎取消投充吏人者的財產規定。哲宗元祐三年(1088)明訂州縣衙吏人的招募，「許不限產稅投充」<sup>79</sup>。高宗紹興時，對縣衙吏職的招募，有其考量順序，首先以有稅產而無過犯者投充；不足時，才考量有稅產，犯杖罪情輕者投

71 《葉適集》，卷25，〈母杜氏墓銘〉，頁509。

72 (宋)洪邁，《夷堅志補》(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6，〈安仁佚獄〉，頁1602。

73 (宋)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122，〈羅元亨墓表〉，頁1095上。

74 (宋)魏了翁，《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88，〈知黎州兼管內安撫高公(崇)行狀〉，頁734下。

75 《夷堅丙志》，卷6，〈范子猷〉，頁410。

76 《水心別集》，卷14，〈吏胥〉，頁808。

77 宋太宗曾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人問以錢穀之事，太宗對李溥等人的評價是，此輩自幼枕藉寢處於錢穀利病中，必周知根本。用太宗的論點來解釋地方州縣衙吏人，也相當合適。參閱(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37，至道元年五月甲寅條，頁813。

78 (宋)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正編〕，卷85，〈高祖先生事略〉，頁877上。

79 《淳熙三山志》，卷13，〈州縣役人〉，頁7890下。《嘉定赤城志》，卷17，〈州役人〉，頁7416上則載：「元祐元年，復差役法，亦許人投名，不限產稅。」兩者所記時間不同，待考。

充；仍不足時，才以非稅戶之人投充，但需有稅產之人戶爲之擔保<sup>80</sup>。可見，宋廷基本上還是希望以資產之人戶爲州縣吏人。

然而熙寧以後對投充州縣衙吏職者不再堅持產稅的規定，讓一些士人有所擔心，認爲投充州縣衙吏職者，以貧窮者居多，如《州縣提綱》載：「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這是因爲任縣衙吏職之人，不但沒有給予俸祿，官員私底下的種種支出，也要求吏人陪備，使得稍有資產之人，皆不願入縣衙爲吏<sup>81</sup>。胡太初也認爲州衙吏人因有俸祿，且可依年勞遷轉，比較愛惜己身。但縣衙吏人不但沒有俸祿，還要負擔官員一些日常生活之用，使得家裏稍有資產之人，不會投充縣衙爲吏<sup>82</sup>。這些官箴所顯示的，州縣衙吏職人員既可能是貧窮人戶投充，比較容易貪贓枉法。但事實上卻未必如此，徽宗就說：「東南習俗獷狡，因緣爲吏，而又家世相資，在官者何以制之。<sup>83</sup>」也就是說，仍有不少地方富豪投充爲州縣衙吏人。

這些州縣衙吏人，不管其家庭環是富裕，還是貧窮之家，都可能利用職務之便，使家境更爲富裕。如麻希夢爲後漢平盧節度使劉銖之府吏，利用職權之便，掊克聚斂、兼并恣橫，遂爲富有之家<sup>84</sup>。南宋陸九淵〈與趙宰〉一文中，描述金谿縣衙數吏魁，所以能「田連阡陌，樓觀峯曉，服食燕設，擬於貴近」，無非利用職務之便，從當地百姓苛取而來的<sup>85</sup>。劉克莊論述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一事時，說樊銓所買的莊田園圃，連士大夫都自嘆不如。其累積財富方法，除了盜用官府錢財外，還經營借貸收取高利<sup>86</sup>。

《名公書判清明集》一書中，記載一些州縣衙吏人利用職務貪贓致富的案例。如弋陽縣吏孫迴、余信二吏，利用縣衙職權，收取一些規費，如無名錢、自寄錢、比呈展

80 《嘉定赤城志》，卷17，〈縣役人〉，頁7417下。

81 (宋)陳襄，《州縣提綱》〔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責吏須自反〉，頁5。

82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叢書集成初編〕，〈御史篇第五〉，頁6。

83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叢書集成初編〕，卷19，〈故朝請郎直秘閣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贈徽猷閣待制胡公行狀〉，頁123。

8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95，天禧四年四月丙申條，頁2188；《新五代史》，卷30，〈劉銖傳〉，頁335。

85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4，〈與趙宰〉，頁36。

86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正編〕，卷193，〈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樊銓冒受爵命事〉，頁1721上。

限錢等，還每月向保正收取常例錢，孫迴所獲得錢財計一萬一千七百餘貫，余信計一萬八百餘貫，這只是會紙部分，還不包括見錢<sup>87</sup>。江南東路提刑司副吏王晉，賣弄死刑公事，當官衙抄估王晉家時，發現有銀一千二百餘兩，羅綺雜物，估價不下十萬，這還不包括舊紙幣及田宅在內<sup>88</sup>。

因為州縣衙吏人可能利用職務非法獲取財物，所以宋代一些官箴特別提醒地方官員千萬不要太信任所屬吏員。李元弼在《自邑自箴》裏說，縣衙吏人只會考量自己有利無利益，並不會顧慮到官員。因此，若吏人犯錯，官員除作簿記外，還要依法懲治<sup>89</sup>。《州縣提綱》在評論州縣吏人時，說這些吏人本來就希望收取賄賂改善其家，官員必須親自處理業務，以防止吏人貪贓枉法<sup>90</sup>。《州縣提綱》還提醒地方官員，凡屬吏有所建言時，必須察其可行性否，不可遽然聽從<sup>91</sup>。胡太初則認為沒有任何良策可使吏人不收受賄賂，最好的辦法是官員勤於職務，使百姓知道不要去賄賂吏人，就可算是善政了<sup>92</sup>。

#### 四、州縣衙吏員遷轉及其限制

唐代縣衙吏職人員的遷轉，在前節已稍為提到一些，即縣衙佐、史等吏職人員可遷轉至錄事，進而轉任至州衙爲吏。而州縣衙吏人，亦可轉任至中央諸司爲吏。《唐六典》載：

郎中一人，掌小選(舊唐志，選作銓)。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復分為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銓。其校試、銓注，與流內銓略同。

其下注云：

87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11，〈違法害民〉，頁412。

88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11，〈籍配〉，頁415。

89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1，〈處事〉，頁8019下。

90 《州縣提綱》，卷1，〈防吏弄權〉，頁3。

91 《州縣提綱》，卷1，〈吏言勿信〉，頁6。

92 《畫簾緒論》，〈御史篇第五〉，頁7。

謂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子，及州縣佐吏。若庶人參流外選者，本州量其所堪，送尚書省<sup>93</sup>。

依《唐六典》所述，中央諸司吏職大都屬流外官，而能擔任中央諸司吏職有三：一為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官員之子；一為地方州縣衙佐吏；一為州衙試驗合格之庶人。州縣衙佐吏若要成為中央諸曹司吏人，必須先通過書、計、時務的考試<sup>94</sup>。從遷轉程序來看，州縣衙吏人若要以吏職一路遷轉為流內官，需耗費許久，且不容易達到。

安史之亂後，政局不穩，給予州縣吏人更大的遷轉機會，高承金以刀筆為吏於州衙，後為州衙長吏所薦，拜朝散郎、左衛兵曹，遷左千衛長史<sup>95</sup>。馬郁在昭宗乾寧末，為幽州刀筆小吏。後為李匡威掌書記；匡威敗，復為劉仁恭掌書記；又依李克用於太原，累官檢校司空、秘書監<sup>96</sup>。

政局混亂雖有利州縣衙吏人的遷轉，但仍有不少吏人留在原單位遷轉。如前述王文進從縣衙佐史遷轉至押司錄事；孫如玉任潞縣錄事，達二十年之久；徐瓘久為越州會稽縣府吏。

唐末、五代，政權更換不斷，有些州縣吏人在因緣際會下，不斷往上遷轉，有至宰執或是方面大員。如孔謙從州縣衙小吏做起，在任魏博觀察孔目官時，因受到晉王李存勳的重用，後歷任都鹽麴使、支度務使、都排仗使、租庸副使、租庸使<sup>97</sup>。楊邠少為使府吏人，後得孔謙的賞視，補為勾押官，歷孟、華、鄆三州料院使。後漢高祖劉知遠即位，拜楊邠為樞密使；隱帝時，為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仍兼樞密使<sup>98</sup>。

93 《大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頁38上。

94 《大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頁38上載：「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唯時務非長，亦敘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

95 (唐)李說復，〈唐故左千牛衛長史渤海高公(承金)合祔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3輯，頁162-163。高承金卒於憲宗太和八年(813)。

96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1，〈馬郁傳〉，頁937-938；《全唐文補編》，卷94，〈馬郁〉，頁1158。

97 (唐)蕭希甫，〈唐故豐財贍國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傅守衛尉卿充租庸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會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孔謙夫人劉氏夫人王氏合祔玄堂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第5輯，頁62。墓誌銘還記載孔謙所歷任的官、勳、爵為：「歷官，相州長史、右武衛大將軍、衛尉卿；檢校官，兵部尚書、右僕射、司空、司徒、太保、太傅；歷階，朝議郎、銀青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特進；勳授柱國、上柱國；爵封會稽縣男，進封伯，食邑三百戶至七百戶。」

98 《舊五代史》，卷107，〈楊邠傳〉，頁1408；《新五代史》，卷30，〈楊邠傳〉，頁

王章少時亦為使府吏人，後隨劉知遠至太原，供饋軍旅，未嘗乏絕。劉知遠即位後，拜為三司使·檢校太尉。隱帝時，加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sup>99</sup>。王溥之父王祚，初為州郡小吏，從後晉高祖入洛，掌鹽鐵案。劉知遠鎮并門時，委王祚經度芻粟；劉知遠即皇帝位後，擢王祚為三司副使。後周時，任隨州刺史<sup>100</sup>。吳虔裕少為郡吏，劉知遠鎮許州時，愛其精謹，辟署為右職。劉知遠開國後，擢吳虔裕為引進使，轉內客省使。隱帝即位，遷為宣徽北院使。後周時為右衛、左金吾衛二大將軍兼街仗使。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981)，遷右千衛上將軍，仍判街仗事<sup>101</sup>。王贊少為澶州小吏，累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柴榮鎮澶淵，每決獄囚時，王贊引律令辨析中理，柴榮知其嘗事學問，即辟署為右職。柴榮即皇帝位後，補東頭供奉官，累遷至三司副使。宋太祖建隆時，命知揚州<sup>102</sup>。

至宋代，隨著政權越來越穩定，州縣衙吏人出職為官又變得很難。宋代州縣衙吏人的遷轉方式，應和《唐六典》所載州縣吏人遷轉方式差不多，即州縣衙內職級遷轉，或遷轉至中央諸曹司為吏。以州縣衙內職級遷轉而言，真宗景德四年(1007)，針對開封府職員自來遷轉年限不定，規定從前行、後行至勾押官、孔目官，每五年一遷轉<sup>103</sup>。開封府為首善之地，至景德四年以前都還未確立吏人遷轉年限，更不必談論其它州縣衙吏人的遷轉年限。

再以州縣衙吏人遷轉中央諸曹司而言，主要集中在御史臺、大理寺等法司吏人。太宗淳化四年(993)，詔御史臺四推的主推、書吏遇闕時，委京東、京西、淮南、河北四路轉運使指定州府，並由該知州、通判揀選廉幹有行止、能書札之吏人，孔目官、勾押官補主推一職，使院、州院前行補書吏一職。主推四年無遺闕，與奉職品階；書吏滿三年，遷轉為主推，再滿二年，與奉職品階<sup>104</sup>。仁宗天聖四年(1026)，以四路州府所推薦的人吏未諳推事之故，改由開封府揀選有行止之使院前行充任御史臺四推書吏<sup>105</sup>。神宗熙寧八年(1075)，詔諸路發運、轉運、提舉諸司及州衙，揀選通曉推勘吏人，赴京師參

333。

99 《舊五代史》，卷107，〈王章傳〉，頁1410；《新五代史》，卷30，〈王章傳〉，頁334。

100 《宋史》，卷249，〈王溥傳〉，頁8799。

101 《宋史》，卷271，〈吳虔裕傳〉，頁9286-9287。

102 《宋史》，卷274，〈王贊傳〉，頁9349-9350。

103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94，頁3502下。

104 《宋會要輯稿》，職官55之3，頁3600上。

105 《宋會要輯稿》，職官55之6，頁3601下。

加刑名考試，名次高者補御史臺主推、書吏，其餘合格者補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sup>106</sup>。寧宗嘉泰三年(1203)，大理卿周秘建議，大理寺右治獄若推吏遇闕時，可從諸路州軍吏人中，揀選年四十以上，諳曉推勘且無過犯之人，由本州及提刑司保明後，充任大理寺右治獄推吏<sup>107</sup>。從上面諸論述中，皆未提到縣衙吏人，只有州衙以上吏人可以轉任至中央諸司為吏，且比較集中在法司部門。

或由於遷轉至中央諸司比較困難，所以州縣衙吏人大都只能在內部遷轉，出職為官的時間相對比較長，甚至無法出職為官。蘇文思墓誌銘，載其自幼讀書，在十六歲時放棄學業，投充府司為吏，一直到他死，共為吏四十七年<sup>108</sup>。洪邁《夷堅志·猾吏為奸》一文中，描述一位老胥夏鏞，他從英宗治平年間，就在福州官衙內從小吏做起，至徽宗政和年間，以年勞出職為官，擔任吏職共四十八年<sup>109</sup>。

唐末五代，不少州縣衙吏人以本身才能在官途上有所發展；然至宋代，吏人因才能進升的管道漸漸縮小。孫國棟就論說，唐代流外官每年入流數目頗多；中唐以後，更有藩府辟置，凡不能以科第進身者，率從吏途上達。但至宋代，對胥吏進升的限制漸嚴<sup>110</sup>。州縣衙吏若要在官途上有所發展，必須另選出路，參與科舉可能是路徑之一。陳恕在南唐時任縣吏，後折節讀書。宋平南唐後，命禮部侍郎王明知洪州，陳恕著儒服見王明，王明非常欣賞他，送給陳恕資金，令其至京師參加科考。陳恕登太平興國二年(977)進士第，歷任通判、知州、鹽鐵使、參知政事等官職，史書載其「前後掌利柄十餘年，強力幹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sup>111</sup>」

州縣衙吏人是否可以用吏職身分參加科舉呢？似乎不太可能，此與宋太宗端拱二年(989)所下的詔令有關，其詔：「自今中書、樞密、宣徽、學士院、京百司、諸州係職人吏，不得離局應舉。<sup>112</sup>」此詔書發布的背景，是因中書守當官陳貽慶應舉周易學究及第，太宗認為科舉本為士流而開，不容諸司吏人冒進竊取科名，故下此詔。諸州縣衙吏

106 《宋會要輯稿》，選舉13之17-13之18，頁4476上、下。

107 《宋會要輯稿》，職官24之43，頁2913下。

108 (宋)王沂，〈宋故蘇君墓誌銘并序〉，收於《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墓誌銘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第39冊，頁53。

109 《夷堅甲志》，卷6，〈猾吏為奸〉，頁52。

110 孫國棟，《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頁332。

111 《宋史》，卷267，〈陳恕傳〉，頁9198-9203。

112 《文獻通考》，卷35，〈吏道〉，頁332c。

人若要參與科舉考試，必須先放棄本身的吏職，這當然使原本想要參與科舉的吏人有所約束。

然從一些史書的記載來看，吏人子弟參與科舉考試的例子倒不少，如范鎮的父親范度曾任蜀郡孔目官<sup>113</sup>，而范鎮則在仁宗寶元元年(1038)年登進士第，歷任知諫院，翰林學士兼侍讀等職位，累封蜀郡公<sup>114</sup>。彭汝礪的父親為饒州吏人，因家境貧窮，無法讓其子弟讀書，幸遇范仲淹支助，彭汝礪才得以至學校讀書<sup>115</sup>。彭汝礪舉治平二年(1065)進士第一，歷任起居舍人、中書舍人、權吏部尚書等職位<sup>116</sup>。樓鑰的曾祖為縣衙錄事，其曾祖樓郁登皇祐五年(1053)進士第，然因繼母無以養，且弟妹皆年幼之故，致仕任教於州學<sup>117</sup>。朱服的父親朱承逸任過州孔目官一職，而朱服登熙寧年間進士甲科，歷任國子司業、起居舍人等職位<sup>118</sup>。何鑄的父親為餘杭縣押錄，《夷堅志》記載何某擔任縣押錄時，「持心近恕，略無過愆」<sup>119</sup>。何鑄登政和五年(1115)進士第，歷任殿中侍御史、御史中丞、簽書樞密院事等職位<sup>120</sup>。袁韶的父親為郡通判廳小吏，而袁韶登淳熙十四年(1187)進士第，官至參知政事，封越國公<sup>121</sup>。陳宜中的父親也是州縣小吏，讓陳宜中至縣學讀書，陳宜中於理宗景定二年(1261)廷試第二名，歷任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左丞相等職位<sup>122</sup>。

113 (宋)王銍，《默記》(臺北：木鐸，1982)，卷中，頁27；(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14，〈范景仁墓誌銘〉，頁435-436。《默記》載為「范文度」，而〈范景仁墓誌銘〉則為「范度」。

114 (宋)范鎮(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97)，〈點校說明〉，頁1。

11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0，元祐六年六月丙辰條，頁11011-11012。

116 《宋史》，卷346，〈彭汝礪傳〉，頁10974-10976。

117 《攻媿集》，卷85，〈高祖先生事略〉，頁777上。

118 《宋史》，卷347，〈朱服傳〉，頁11004；(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朱氏陰德〉，頁119載朱服中「金榜第二人，仕至中書舍人。」

119 《夷堅支癸》，卷1，〈餘杭何押錄〉，頁1228；《咸淳臨安志》，卷93，〈紀遺·紀事〉，頁4207上。

120 《宋史》，卷380，〈何鑄傳〉，頁11707-11709。《夷堅志》談到何鑄在「紹興中，位至執政，累贈其父太子師。」按《宋史》，卷162，〈職官二〉，頁3801所述：「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因此《夷堅志》言其「位至執政」，並無不妥。

121 《宋史》，卷415，〈袁韶傳〉，頁12451-12452。

122 《宋史》，卷418，〈陳宜中傳〉，頁12529-12532。周密所寫〈陳宜中父〉一文，記載其父嘗負官錢在園，令陳宜中貸款於富人葛宣義，葛宣義勸陳宜中就學，且以長女許配

宋代科舉越來越為當時社會人士所重視，此風氣也影響到州縣衙吏人。現役吏人或因政府的規定無法參加科舉考試，但盡可能培育子弟讀書，讓他們參加科舉考試。當這些吏人子弟成功登第且為高官後，在論述其父輩時，往往說他們為吏時的種種廉潔德性，此和官箴對州縣吏人的評價，有相當大的差異。

## 五、結語

《唐六典》所載州縣衙吏人的來源，以勳官子弟優先任用，若無則由庶民考試任用之，對於應試者之家產並無明顯規定。然隨著賦稅、獄訟等事務愈來愈繁雜，原有任用規定已無法滿足所要求的標準，必須稍作修改。至宋代，充任州縣衙吏職者，除要懂得文書處理外，還需要有一定的資產。一些士人認為有資產之人戶充任州縣吏人，比較不容易貪贓枉法。此外，為因應地方官廳事務繁雜、專業化，宋廷允許州縣衙吏人如因老病、出職、退休時，可由子姪承繼為吏，此做法除可激勵現役吏人外，也藉以保證州縣衙業務能順利推行，且符合專業化需求。

除了專業、財產的要求外，似乎也應該增加州縣衙吏額數。相較於《唐六典》，宋代州衙吏額確實增加不少，然縣衙吏額似乎未增反減，面對縣衙如此繁雜的業務，只好私增吏額以助縣衙業務之推行。宋廷大概瞭解縣衙吏額不足的困境，將部分私名吏額合法為正式編制，但也要求地方監司常切覺察縣衙有無私增吏人。不過，宋廷所允許增加的吏額似乎有限，不足以應付縣衙業務，導致不少縣衙依舊私增吏額。

由於外在環境要求下，對州縣衙吏人的專業要求越來越高，但吏人卻未能獲得應有的政治社會地位。安史之亂後，因政局不穩，給予州縣衙吏人可依本身才能在官途上發展。但至宋代，州縣衙吏人以才能遷轉的機會又被限制，不少吏人只能長期服務於地方官府，很難出職任官。於是，有些吏人利用職權累積財富，有些吏人則鼓勵子姪讀書應舉；前者常被士人提出來批評，認為他們的行為可能破會社會秩序，後者則因為他們子姪登進士第及任高官的關係，進而被描述為廉潔、有德性的吏人。

陳宜中。參閱(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97)，別集上，頁243。